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的通知，因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信融智”）的股权关系和董事发生变更，江西和信融智与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君”）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产生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江西和信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130,000	3.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30,000	3.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信融智 PIPE1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6,929,470	1.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9,470	1.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543,300	1.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3,300	1.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64,602,770	7.096

1、上海和君持有江西和信融智的 51%股权，且王明富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和君、江西和信融智的董事，因此上海和君与江西和信融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重庆汇智基金”）与江西和信融智签署了一致行动条款，约定重庆汇智基金委托江西和信融智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因此重庆汇智基金与江西和信融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江西和信融智为“和信融智 PIPE15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上海和君、江西和信融智、重庆汇智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1、2018 年 2 月 9 日，江西和信融智董事人员发生变更，王明富先生不再担任江西和信融智董事，江西和信融智与上海和君不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2、2018 年 7 月 12 日，上海和君将其持有的江西和信融智股权转让，不再是江西和信融智股东，上海和君与江西和信融智不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因此，上海和君与江西和信融智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情形，其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

3、重庆汇智基金与江西和信融智的一致行动关系仍然保留。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信融智 PIPE15 号私募投资基金与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 3.128%，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69%，均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 2017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股东自本公告日之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